

附件 2

梅州市第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

根据《梅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梅州市第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如下：

第一类高层次人才。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第二类高层次人才。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国家重大项目、重点学（专）科、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，珠江学者特聘教授，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，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第三类高层次人才。具有博士学位且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，省级以上优秀专家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或者项目带头人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，获得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省特级教师、省名中医等省部级专业技术荣誉称号的人员，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、职业技能竞赛奖获得者，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第四类高层次人才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，博士研究生，省重点学科（专科）、重点实验室、学术技术带头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，广东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带头人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，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